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145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正邦转债”将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 10 张“正邦转债”（面值 1,000.00 元）利息为 4.00 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16 日

3、除息日：2021 年 6 月 17 日

4、付息日：2021 年 6 月 17 日

5、“正邦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4%，第二年为 0.6%，第三年为 1%，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2.0%。

6、“正邦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16 日，凡在 2021 年 6 月 16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 年 6 月 16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1 年 6 月 17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17 号）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开发行了 1,6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160,00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正邦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正邦转债”2020 年 6 月 17 日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2、可转债代码：128114

3、发行规模：人民币 160,000 万元（1,600 万张）

4、可转债上市时间：2020 年 7 月 15 日

5、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

6、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

7、债券利率：第一年为 0.4%，第二年为 0.6%，第三年为 1%，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2.0%。

8、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 2020 年 6 月 17 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0 年 6 月 17 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9、可转债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信用评级：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字[2019]468 号），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正邦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正邦转债”2020 年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跟踪评字[2020]647 号），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上调正邦转债的信用评级为 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付息为“正邦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0.4%，本次付息每 10 张“正邦转债”（面值 1,000 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 4.00 元（含税）。对于持有“正邦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3.20 元；对于持有“正邦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 4.00 元；对于持有“正邦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 10 张派发利息 4.00 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

2、除息日：2021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

3、付息日：2021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正邦转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正邦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祝建霞

电话：0791-86397153

传真：0791-88338132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1-032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25853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17	2021/6/18	2021/6/1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 元（含税）。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491,290,000 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7,735,400.00 元（含税）。如在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2021 年 1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公司新增股份 2,794,000 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494,084,000 股。

3.2021 年 6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公司因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总股本变更为 494,084,000 股，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25853 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 127,735,536.52 元（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占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18%。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94,084,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85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7,735,536.52 元[注]。

注：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分配金额四舍五入后的尾差所致。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17	2021/6/18	2021/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褚健、杭州元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褚敏、申万宏源证券-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申万宏源中控技术员工持股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中信证券中控技术员工持股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现金红利均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相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853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853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相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3268 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326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相关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326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326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5853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中控技术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86667525

电子邮箱：ir@supcon.com

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1-049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特定股东南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南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得一”）持有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4,75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96%）。现南通得一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南通得一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南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55,200	3.9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企业资金需求

（二）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三）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四）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五）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而定

（六）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南通得一已于 2020 年 5 月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南通得一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适用以下比例限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 3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 3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发行前公司股东持有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南通得一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二）发行前公司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南通得一承诺：所持公司股份之锁定期届满后，若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两年内将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包括其在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以及该部分股份在公司上市后转增股本形成的股份）中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截至目前，南通得一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南通得一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南通得一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南通得一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南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1-58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 中银绒业，股票代码：000982）股票 2021 年 6 月 8 日、6 月 9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累计偏离值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书面征询核实，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7、回购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披露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号：2021-02）、《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号：2021-05），决定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8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上述股份异动期间，本公司没有进行回购操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43,189,1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3 %，最高成交价 1.45 元/股，最低成交价 1.08 元/股，已回购金额 50,547,083.85 元（不含佣金）。

8、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5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第 8 号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 2021-55）、《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第 160 号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56），2021 年 6 月 7 日披露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阅读并理性投资。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2、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1-019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产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 资产托管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自有资金 2,000 万元
-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中信证券财富私享投资 702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委托理财期限：存续期限为 10 年，封闭期为 6 个月，封闭期内仅可申购；封闭期后 6 个月可随时申购、赎回。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1-010 号公告），同意在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的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由董事长具体批准实施。实施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管理人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证券财富私享投资 702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00	-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存续期限为 10 年，封闭期为 6 个月，封闭期内仅可申购；封闭期后 6 个月可随时申购、赎回。	-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管理机构、托管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信证券财富私享投资 702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具体内容如下表：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财富私享投资 702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别	混合类 FOF 产品
购买金额	人民币 2,000 万元
运作方式	开放式混合类单一资管计划：本产品自成立之日起 6 个月不接受委托人的提取申请，经委托人提前 30 个工作日申请，并经管理人同意，委托人可以追加资金。6 个月后，经委托人提前 30 个工作日申请，并经管理人同意，委托人可以追加或提取资金。
投资目标	本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公募基金及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力争获取较为稳健的收益。
投资比例	债权类资产占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80%（不含）；股权类资产占本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10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占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100%，且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20%。
产品风险等级	本计划属于证券市场中的高风险品种，本计划管理人评定的风险等级为高等级
存续期限	存续期限为 10 年，从计划成立日起算。本合同提前终止时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提前届满。
费用的计提标准	1、管理费：一次性管理费：按照初始委托资产以及追加委托资产的 0.00%计提；日常管理费：按前一日委托资产净值的 1.00%年费率计提。 2、托管费：前一日委托资产净值的 0.01%年费率计提。 3、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5%/ 年。 4、退出费：退出费=（退出份数×T 日产品每份额净值 - 管理人业绩报酬×退出费率 持有期限（D）：退出费率 D<365 天：1.00% 365 天≤D：0%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理财期间公司将持续跟踪和分析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如发现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本次运用暂时闲置自有流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预计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资产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30）

成立时间：1995-10-25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资本：1,292,677.6029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二）资产托管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37）

成立时间：1993-02-02

法定代表人：周杰

注册资本：1,306,42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三）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产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海通证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理财受托方并非为本次交易专设。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33,866,188.22	1,217,012,230.05
负债总额	371,335,006.15	330,709,781.94
资产净额	862,531,182.07	886,302,448.11
货币资金	378,278,012.03	275,932,286.08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53,563,506.92	2,678,491.21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2,000 万元，占本年第一季度末货币资金余额的 7.25%，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信托产品为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资产由管理人进行专业的投资运作，但也存在着市场、管理、流动性、信用等风险，管理人不承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

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13.52	0
2	信托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3	证券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合计		4,500	1,500	13.52	3,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3.4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1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7,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注：表格中实际收益的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有不同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1-044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84,166,3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6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84,166,3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6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134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52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6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6 月 1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6 月 1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06	孙清焕
2	01*****580	孙清焕
3	03*****153	肖燕松
4	01*****306	易亚男
5	02*****870	郑明波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6 月 9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6 月 1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 1 号

咨询联系人：肖燕松、甄志辉

咨询电话：0760-89828888 转 6666

传真电话：0760-89828888 转 9999

七、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 加加 公告编号：2021-059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650，证券简称：ST 加加）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7 日、2021 年 6 月 8 日、2021 年 6 月 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